

國立成功大學 台語師資 碩士學分班 2008 秋季班 選課表

學員姓名：	學號： (新學員暫時不填學號)	
欲修之科目名稱 請打✓	學分	學費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教材與教法(蔣為文) (須先修語言學) 9/20 起隔週六 9:10-12:00AM; 1: 10-4:00PM	必修 3	2,900×3 = 8,700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語文導論 (呂興昌、陳麗君等*) 9/27 起隔週六 9:10-12:00AM; 1: 10-4:00PM	必修 3	2,900×3 = 8,700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語言學 (蔣為文、陳麗君) 9/17 起每週三 6:30-9:20PM	必修 3	2,900×3 = 8,700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文學專題 (蔣為文、施俊州等*) 9/16 起每週二 6:30-9:20PM	選修 3	2,900×3 = 8,700
未選修之科目請將該科之學費刪除	總共 ...學分	總共.....學費

隔週六上課時間均 9:10-12:00AM; 1: 10-4:00PM。每科上課總時數為 54 小時。

上課教室請於開學前一週上台文系推廣班網站查詢。

*有此標記者表示會安排不同專家學者前來演講。

+ 5,000 雜費

本學期應繳之學雜費 = 學費 + 雜費 =

注意事項：

1) 以上各科選課人數 15(含)人以上才以專班方式上課，否則視狀況隨班附讀(和台文所學生一同上課)或取消開課。舊生請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、新生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選課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2) 學員若因故不能上課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 11 點辦理。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若因人數不足由主辦單位主動取消開班、開課之情形下，則全數退還學分費、雜費。

本人在此確認已詳讀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參加台語師資碩士學分班。

學員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公元 _____ 年 月 日

PS. 請將選課表及郵政匯票(抬頭請寫國立成功大學)及一寸大頭照(製作學員證用；已有學員証者免繳，但請將學員證一併寄回蓋章)以掛號寄回或親自送至：

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
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TEL: 06-2757575 ext 52627